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報第12頁董事報告內的「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分別為26,738,953份及26,738,953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
- (b) 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詳情

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 僅供識別

詳情

購股權計劃

2. 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3.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股份」)最高數目為26,738,953股，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的批准。

詳情

購股權計劃

4.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股份限額
在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應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放棄投票。
5. 購股權期間
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隨時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6. 歸屬期
概無於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之規定。
7. 接納要約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提呈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每次授出須支付1港元。
8. 行使價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有效及生效期為10年。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

本補充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